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英文名称:Naloxo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ml:0.4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188

包装规格:10支/盒

药品注册证编号:YBH2412025

受理号:CYH1B2405472

通知单编号:2025W04770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吉市延吉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吉市延吉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含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反诉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新能源”,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股东乐山桔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能电力”)为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反诉金额70,908.178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诉金额194,133,062.16万元,截至2025年10月10日。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桔能电力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暨对乐山天能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天能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桔能电力于近期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一技诉讼费逾期和网签违约金及赔偿电量损失。2025年10月17日,桔能电力收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案件材料,案件定于2025年11月10日进行询问/开庭。

(一)反诉各方当事人情况:

1.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桔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杜生镇往生堂133号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2.反诉被告(本诉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